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395,039 股和占总股本比例为 45.42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 135,163,877 股按照 1：0.58 的比例单向缩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共减少 56,768,828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获得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及追加承诺

		<p>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 4.41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追加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2008 年 11 月，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浪奇（00052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78,395,049 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基础上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自锁定期满（2010 年 12 月 30 日）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 4.41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	--	---	--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股票价格因除息处理，由股权分置改革时的 4.41 元/股调整为目的的 4.38 元/股。

注：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72,581,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份 172,581,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股票价格为 4.41 元/股，除息过程如下：

(1) $4.41 \text{ 元} - 0.01 \text{ 元} = 4.40 \text{ 元}$ ；

(2) $4.40 \text{ 元} - 0.02 \text{ 元} = 4.38 \text{ 元}$ 。

因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股票价格由股权分置改革

时的 4.41 元/股调整为目前的 4.38 元/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78,395,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2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8395049	78395049	99.959%	83.262%	45.425%	0
	合计	78395049	78395049	99.959%	83.262%	45.42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8395049	45.425%	-7839504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2355	0.019%	0	32355	0.019%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427404	45.444%	-78395049	32355	0.0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4154390	54.557%	+78395049	172549439	99.98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154390	54.557%	+78395049	172549439	99.981%
三、股份总数	172581794	100%	0	17258179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8395049	45.425	0	0	78395049	45.425	没有变化
	合计	78395049	45.425	0	0	78395049	45.42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浪奇限售股份持有人——轻工工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其所持有的广州浪奇78,395,049股限售股份因限售期满已满，可以上市流通。广州浪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全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

广州浪奇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及以上。

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不超过 1%。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一 年 一 月 五 日